



04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3/25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责任编辑:李咏梅 制版编辑:申慧珍

“问道”再生水 “检益”水资源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探索法律监督与生态治理融合的水资源保护机制

本报通讯员●贾俊梅

2025年2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节水行动”重点工作项目拉开帷幕。该项目旨在助力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保护,推动自治区“六大行动”之一的节水行动取得实效,促进水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纵深发展。水资源保护一直是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重点领域,此前,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在违规取水、自备井封闭、水资源税缴纳等方面办理了一批颇具成效的案件,尤其在督促再生水利用方面,探索出了一条法律监督与生态治理深度融合的水资源保护之路。

再生水 从“冷板凳”到“热选择”

呼和浩特市地处黄河中上游区域,年均降水量不足400毫米,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4,是典型的资源型缺水城市。破解“水困”难题,已成为呼和浩特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命题。然而,随着呼和浩特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因素在用水结构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再生水——这一曾被忽视的“城市第二水源”,成为破题的关键要素之一。

截至2024年底,呼和浩特市再生水量达到14736.44万吨,已建成再生水管网270余公里,但利用率长期低迷,不足40%。部分企业已经习惯于通过指标分配取用黄河水,不愿主动“多走一步”。2022年,呼和浩特市两家大型国有工业企业年度黄河取水量高达371.8万立方米,而厂区门口的再生水管网却并未使用。“管网通了,企业为何不用?”这一疑问,成为呼和浩

特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办案起点。

2024年初,检察官们多次走访企业、勘验现场后发现:再生水水质达标、管网到位,但企业却顾虑重重——“改用再生水需改造设备,成本谁来承担?”“水价与黄河水相差无几,何必折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要求推广再生水,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呼和浩特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更是明确规定“应使用而不用,限期整改并处罚”。据此,呼市检察院迅速行动,对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多次召开磋商会,制发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企业“打开天窗说亮话”。

共赢之道 从“检察建议”到“政策红利”

如何兼顾生态保护与企业发展,什么才是共赢之道?行政机关起初整改乏力,企业则态度犹豫,整改进入瓶颈期。呼市检察院并未止步于发出检察建议,而是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再生水利用情况报告》,找出症结所在:再生水定价机制僵化,企业用水缺乏动力。在案件推进过程中,有企业提出,北京、深圳等地对于使用再生水在水价上给予优惠;有的地区根据用水量采取阶梯水价,鼓励使用。这是一个可行性方案,但定价涉及到诸多行政审批。2024年,一场“政策革命”悄然推进。呼市检察院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出台《城镇非居民取水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对使用再生水的企业免征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水价直降1.5元/吨。

法律刚性加上政策柔性,终见成效。2024年6月,案涉企业再生水阀门正式开启,年节约黄河水371.8万立方米。更为深远的意义是,案涉企业的转型为全市工业企业树立了标杆,形成示范效应,多家企业相继签订再生水利用合同,节水型社会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法润青城 让地方性法规“长出牙齿”

这场“战役”的胜利,不仅是技术的胜利,更是法治的胜利,检察公益诉讼为《呼和浩特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从“纸面”落到“地面”注入了催化剂,地方性法规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了可诉性支持。“过去总觉得法规是‘软约束’,现在才知道,它背后站着检察公益诉讼的‘硬拳头’。”一位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如今,呼市检察院正将这一经验复制到更多领域:开启“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节水行动”重点工作项目,加强与水行政部门沟通协作,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督促封闭违规自备井、推动追缴水资源税、严厉打击违法取水……检察公益诉讼与水行政执法“双轮驱动”,让每一滴水都流淌出法治的力量。

从“与河争水”到“向再生水要未来”,呼和浩特市这一转变,是中国水资源治理现代化的缩影。检察公益诉讼,不仅是国家利益的守护者,更是绿色发展的推动者。未来,呼市检察院将继续以“检察蓝”执笔,在黄河流域生态画卷上书写更多“滴水穿石”的传奇。

聚焦司法动态 共促法治传播

本报讯(记者 赵芳 实习生 武琛洋)3月18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举办以“聚焦司法动态、共促法治传播”为主题的媒体见面会。来自《民主与法制》《人民法治杂志社》《人民法治网》《中国晨报》《人民日报》《中国城市报》《内蒙古法制报》《平安首府》和《直通首府》等9家主流媒体代表齐聚法院,近距离了解法院各项工作,感受法治氛围。回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燕,副院长韩玉东和各庭室主要负责人介绍了2024年法院工作成效,各媒体代表围绕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见面会上,周燕详细介绍了法院2024年工作。她指出,在案件审理方面,回民区法院面对日益增长的案件数量,积极应对挑战,不断优化审判流程,提升审判质效。2024年,回民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0102件,审执结19200件,结案率达95.51%。尤其在民生案件方面,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快速高效化解纠纷,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服务大局方面,回民区法院办结破产案件1件,移送“执转破”破产审查4件,推动3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481件案件“终本出清”,为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成果显著,多项关键指标表现优异。同时,该院在扫黑除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化解行政纠纷等方面也成绩斐然,执行工作亮点突出,执行到位金额达15.01亿元,多个执行指标达优。

在司法改革创新方面,回民区法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在线立案、远程庭审等便民举措。通过信息化手段,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参与诉讼,极大地提高了诉讼效率,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同时,该院还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协作,建立多元解纷机制,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有效缓解了审判压力。

“回民区是呼和浩特市老牌商圈聚集地,回民区法院如何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助力城市经济发展?”“过去一年里,回民区法院执行工作成效显著,有什么秘诀吗?”在问答沟通环节,参会媒体记者畅所欲言,围绕法院延伸职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等工作进行提问,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回民区法院将继续加大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科技赋能公益诉讼 解锁智慧检务新篇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牙克石讯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解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取证难、检测难等问题,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数字赋能、科技强检工作理念,着力构建“检察技术+公益诉讼”协同办案新格局,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促进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该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配备了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手持式水质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无人机以及其他辅助工具,具备食品药品、水质、农残等检测类别中多种危害物质的专业检测能力,还可利用无人机对本地区生态修复地修复情况、企业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可疑污染区进行勘测

巡航。实验室投入使用后,为该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勘查取证等工作提供了靶向性技术支撑,有效解决了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难、勘验检测工作专业要求高、证据灭失快、鉴定时间长等问题,显著提升了线索核查的效率。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是打造智慧检务、推动现代科技与公益诉讼业务深度融合的有益探索。下一步,牙克石市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发现公益诉讼线索“锐利之眼”、破解公益诉讼难题“智慧之脑”的作用,助力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曹语)

新城区检察院 开展“好评返现”整治情况“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连春霞 杨小燕)“我们已经认识到‘好评返现’的经营风险,以前当其他店铺都通过‘好评返现’方式获取关注时,我们也不得不这么做。现在好了,大家都不用这种方式恶性竞争了,不仅降低了经营成本,也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秩序。”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好评返现”问题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时,某网络餐饮服务商说道。

伴随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好评返现”在外卖、网购等市场主体中悄然兴起,并成为一种网络营销方式广受推崇。新城区检察院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辖区商家存在“好评返现”“好评送免费菜品、饮品”“评价返积分”等新型不正当竞争的情形,遂立即展开调查。

通过实地走访、询问、网络问卷等方式,该院认为以“好评返现”的方式诱导消费者进行不客观的评价,看似能让消费者“薅羊毛”,实则涉嫌虚假宣传,使得其他消费者无法从用户评价中获取关于商品的真实信息,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影响其用餐体验,同时也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据此,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对网络餐饮服务商的“好评返现”行为予以规制,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诚信经营行政约谈会,共约谈8家连锁餐饮经营者,针对性指出问题,并督促其整改,同时要求经营者签署书面承诺书。此外,针对发现的第三方平台可能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移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研判处理。

“好评返现、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问题,一直是我们密切关注的领域。随着《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的出台,我们督促商家对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落实检察建议内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如今,辖区商家此类恶意竞争行为已经有了明显改善。我们将持续关注此类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办理该案件的工作人员说道。